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第 154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議審判體系是否分流、違憲審查應採何種方式
研議刑訴分流制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井上教授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始末
因應釋663 立法院三讀修正稅捐稽徵法
2.3 陳陽良／從美國家事事件之ADR探討台灣家事事件調解之更張（下）
3 蔡虔霖／談冤獄之執法人員民事侵權責任
4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考察團參訪高少法院
高雄高分院、澎湖地院庭長法官意見交流

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

司法院研議審判體系是否分流、違憲審查應採何種方式

委員另提改善現行訴訟制度、調整公懲制度、導入專家法官等司法改革建議

【本刊訊】司法院4月26日召開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3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就審判體系應為一元或多元之選擇、違憲審查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等問題，進行討論。

審判體系是否分流、違憲審查應採何種方式，至關司法院定位方向，本次會議特別針對這兩大問題充分研討。討論議題包括：我國審判體系應採一元或多元？如改採一元審判體系，既有法院組織如何整併？改革目的是否足以讓改革的成本正當化？又如繼續維持多元審判體系，則現有行使不同審判權之法院在組織架構及審判權劃分等方面有無改革之必要？違憲審查權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如改採分散式違憲審查，其變革之目的及條件為何？如維持集中式違憲審查，則現行大法官釋憲制度宜否朝司法化、憲法法庭化進行改革。

會議首先由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進行報告，介紹一元及多元審判體系之意義與形成條件，並分析我國審判體系之現況，以及改採一元單軌制之後可能面臨的轉軌問題。在違憲審查方面，則介紹我國現行違憲審查制度，以及因應一元單軌制所規劃之釋憲制度調整方案，同時分析變動現行集中式釋憲制度有無合理性。

與會委員分別從英美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所採取的法院審判體系，檢討我國採取多元審判體系下，如何避免法律見解分歧；採取兩級事實審之必要性、以及調整現行各審級功能之可行性等方面，探討我國採取多元審判體系的改革方向。並從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包括加強憲法教育、鼓勵資深法官留任基層、法官來源多元化並加強考選培訓機制，以及訴訟經濟等層面，針對違憲審查之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另有委員認為，制度的調整可以促進法官的宏觀思考，但為達成現階段目標所進行的局部性調整，與司法制度的長期合理發展不宜背道而馳。與會委員並就司法改革提出各項建言，包括改善現行訴訟制度、強化司法的課責性、調整公務員懲戒制度及其審理方式、行政審判體系先行導入專家法官等建議。

因所討論議題之細部事項尚未達成共識，蘇副院長裁示請委員於會後以書面方式繼續表達意見。另外，蘇副院長參酌各委員意見，經考量審判體制轉軌成本過鉅，並參考88年全國司改會議之若干研議方向，作成以下建議：第一、在維持現行多元體制之下，未來或可朝民事與刑事一元、行政訴訟與公務員懲戒一元方向改革，並適當調整各法院間之功能分配；第二、現行審級制度可以配合訴訟法之修正，將各審級的功能作更明確區分，以增進案件妥速審判；第三、大法官解釋制度持續朝「司法化」（法庭化、裁判化）方向進行改革，以強化釋憲功能。第四、各級法院現制於個案審判已有一定釋憲功能，得拒絕適用違憲命令及為合憲性解釋，司法院未來可選輯適用憲法堪為典範之裁判，提供法官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井上教授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始末



賴院長於井上正仁教授（右）演講前接見，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為審慎評估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的可行性，並讓法官充分了解日本甫於2009年施行的裁判員制度，以集思廣益，有助於人民觀審制度的評估與研擬，特別邀請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重要催生者—東京大學法學部井上正仁教授，於4月28日在司法院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日本裁判員制度」。

井上教授首先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的規定內容，諸如：參與審判的民眾（裁判員）如何選任產生、裁判員的權限、任務與義務，及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案件類型等。其次介紹此制度的立法經過與制度宗旨，包括日本在陪審制度與參審制度兩個既有制度選項以外，獨創出裁判員制度的立法過程；進而介紹此制度在立法過程中出現的合憲性爭議，以及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就合憲性爭議採取的解決方案，並介紹日本東京高等法院2010年4月22日首度針對裁判員制度宣告合憲的判決。接著說明日本裁判員制度於2004年5月28日完成立法，2009年5月21日正式施行，在近5年的籌備期間，日本所進行的相關推廣、配合工作，包括海報、小冊、電影、卡通、地區座談會、模擬法庭、審檢辯協調會等；以及施行後收受、審結的案件數量，一般國民參與審判的意願調查，審理、評議所需時間，擔任過裁判員的一般國民對於整體制度與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表現的評價，判決情形（有罪、無罪、量刑等）及上訴情形（包括日本東京高等法院首度針對第一審裁判員審判的無罪判決撤銷發回原審的判決）。最後，井上教授介紹日本引進裁判員制度後對於刑事司法的影響、全體國民對於司法評價的進一步改善，以及未來制度修正的可能方向。

井上教授的專題演講，理論與實務兼備，詳細說明日本裁判員制度發軔迄今的演進，對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提供最權威與宏觀的建議。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

研議刑訴分流制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本刊訊】司法院4月28日召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4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繼續研議刑訴新制未來可能的調整方向。

會議先由幕僚單位就「刑事訴訟新制實施的現況」進行報告、分析其原因，並說明刑訴新制實施迄今已展現的正面效果、未發生的預期效果及已浮現的負面效果，探討如何在已有的穩定基礎上，走出新路，使改革正面成效擴大，負面效應降低；同時簡報英國、日本等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經驗，說明司法改革的基本理念，由「匯流制」改為「分流制」的可行性。

其次由何賴傑委員簡報「德國刑事訴訟之『第二級程序』」，沈宜生委員及蔡崇義委員等提出書面意見。與會委員就「分流制」的構想有高度共識，認為刑事案件因輕重與繁簡性質不同，分別採取不同主軸的訴訟程序，將案件依「重罪、疑案」，或「輕罪、明案」而為不同的處理。在「重罪、疑案」部分，由於當事人或爭議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案件如經有罪判決確定被告受重判的可能性極高，對於當事人權利影響甚大，應由當事人積極參與、主導整個訴訟程序，設計深化當事人進行精神為主軸的訴訟程序。至於「輕罪、明案」，當事人對於犯罪事實多不爭執，此時採取簡單、快捷及便宜的方式，若案件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由法官發揮澄清、照顧義務，設計融入職權進行精神的訴訟程序，將有助於被告早日脫離訟累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充分發揮不同種類程序的效能，貫徹各程序的精神。至於，相關的細部構想將於接下來的各次會議中，逐一進行研討，以提供刑事訴訟制度未來改革可行的方案。

保障公同共有人之爭訟權

因應釋663 立法院三讀修正稅捐稽徵法

【本刊訊】立法院4月26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19、35及51條條文。本次修正，係因大法官於98年7月10日作成釋字第663號解釋，認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16條之意旨有違，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同法第51條則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0年4月25日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